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福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福辰於民國111年8月2日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光明十一路與光明十四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遇閃光黃燈號誌，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確認案發路口安全無虞，即貿然駛入案發路口。適有告訴人朱緯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案發路口，遇閃光紅燈號誌，亦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貿然駛入案發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刑  
02 移調字第70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  
03 (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、第27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  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陳旒娜